

# 雲林縣 110 年度第一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 二、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 三、 主席：雲林縣政府曾秘書長元煌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依潔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 雲林縣 109 年度第二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記錄列管情形

| 序號 | 列管項目   | 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列管情形  |
|----|--|---|---|---|
| 1  |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該局處相關有創意或特色之方案給社會處。EX: 環保局志工特約商店、社會處高齡志工耆福卡、農業處農村社區高齡者服務等。                 | 考核資料已提出特色方案：社會處、計畫處、民政處、稅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文觀處、政風處、地政處。<br>尚未見到特色方案：教育處、建設處、農業處、水利處、勞青處。 | 請教育處、建設處、農業處、水利處、勞青處請於 4 月 16 日前提出相關特色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2  | 請各局處考慮編列志工表揚之相關預算，以彰顯志工團隊參與感及榮譽感。  | 依據評鑑指標，各局處皆已規劃並辦理志工表揚。  | 解除列管。                                     |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3  | 為因應 110 年社福績效考核志願服務制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整理並提供 108 年志願服務相關資料，同時並盤點依考核指標是否尚有未盡事宜，並於 109 年積極改進。 | 尚未繳交 108、109 年度資料：文觀處、勞青處、衛生局；尚未繳交 109 年度資料：地政處、稅務局。                                  | 請尚未繳交考核紙本資料的局處於 4 月 1 日前完成繳交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br><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八、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報告事項(略)

## 九、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關於「斗六市三平里-巷弄長照站 C 據點」更換執行單位未向上級主管機關核備成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說明：110 年 2 月 19 日(五)志工張惠昭向志推中心反應，該志工所服務的「斗六市三平里-巷弄長照站 C 據點」原由社團法人彰化縣健康福祉協會所承接，自 109 年 3 月份起該單位改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接手管理，該名志工仍在單位服務，但該單位未向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核備成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該單位督導無意願執行志願服務業務，亦不協助志工核發服務時數，志工不知該何從處理，已知會成大醫院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此案件並建議該據點督導補核發服務時數給該志工。

擬辦：請衛生局協助輔導成大醫院盡速完成運用單位備案及協助志工補登時數。

### 決議：

1. 後續請衛生局向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及該據點確認是否有使用志工之需求，若有，請衛生局及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協助該據點完成運用單位備案，若無志工需求，請志推中心協助該志工轉介至其他運用單位服務。
2. 該志工前服務之相關時數，為彰化縣健康福祉協會登入，故請志推中心與該協會連繫，並協助該名志工補登之前相關服務時數，以確保志工權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關於各局處同意其運用單位自行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各領域特殊訓練，請副知或另行告知志推中心相關訓練行程。

說明：109 年 11 月 18 日虎尾鎮公所來電詢問於多功能活動中心 11 月 14 日及 28 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主辦單位為何？如何報名等資訊，經查，該訓練是由環保局核備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自行辦理訓練。

擬辦：為利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能有效佈達志工教育訓練之訊息，還請各局處未來若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或核備其運用單位辦理訓練之相關訊息，請副知本縣志推中心。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有關 110 年 2 月 26 日「雲林縣政府縣長有約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縣長裁示志工培訓課程相關事項，惠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局處配合辦理。

說明：縣長於前揭會議中裁示：教育志工垃圾減量、資源及廚餘回收，可設置一些課程，從基層著手教育，請跨局處合作。

擬辦：惠請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等單位於 110 年度開設特殊訓或衛教課程時，給予本局 1 小時的培訓課程時間，本局將指派環教志工至各單位開課地點講授有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或廚餘回收再利用」相關課程。（其講師費用由本局支出）。

**決議：建議除訓練外，亦可加入各局處志願服務相關聯繫會報、志工大會等活動；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十、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資料報告：

（一）社會處資料自評表內容建議：

1. 有關工作事項建議將實際辦理場次、情形寫詳細。
2. 特約商店請加上間數。
3. 有關本縣社福志工平台可單獨列出說明。
4. 網路宣導部分，除了志推中心粉絲專業及官方網站，亦可加上本府社會處官網、臉書及張麗善縣長臉書等；另外請加強瀏覽人次及粉絲人次。
5. 國際志工日慶祝(宣導活動)建議加上關懷據點成果展及長青食堂成果展等。
6. 另有關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運用單位志工建置情形及運用單位建置情形，建置比率大於 100%請說明原因。
7. 資源運用情形結合公所部分可再補充。

（二）其他局處資料自評表內容建議：

1. 志願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故各局處承辦應屬業務專責人員。
2. 志工人數和服務時數落差太大的，請記得補充說明原因：教育處志工人數減少，但時數大幅增加；文化觀光處，志工增加，但服務時數大幅減少等。
3. 社會資源網絡圖請加上連結線。
4. 教育處及環保局領冊率及保險率偏低，請務必說明原因及策進作為。

5. 聯繫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請各局處摘要內容和決議。
6. 有關教育訓練部分，因督導訓練、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之課程為中央有法規規定，故建議其他局處課程若非為法定課程，放於在職訓練之項目。
7. 請建設處加強協助本縣企業志工之業務推動。
8. 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情形，建議可把場地、設備也列計，並以數字(量化)方式呈現。
9. 有些局處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為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評鑑部分，請改以志工考核作為代替，例如：農業處、水利處、計畫處、地政處、建設處、勞青處、政風處及稅務局等。
10. 農業處表示目前志工主要為協助推廣農業保險等政策，較無創新方案可提出，主席裁示建請先將動保志工相關計畫提供，以爭取考核分數。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散會時間：17:00